涞水县行政备案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实施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〉和〈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公治〔2012〕240号）第五部分。 | 　 |
| 2 |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第8号）第八条；2.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07〕70号）第二条。 | 　 |
| 3 | 国际联网备案 | 　 | 省、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33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。 | 县级公安机关 |
| 4 |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| 　 | 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，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）第四条。 | 县级公安机关 |
| 5 | 印章刻制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，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）第六条；2.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第六条。 | 　 |
| 6 | 娱乐场所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8号）第十一条；2.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03号）第四条。 | 　 |
| 7 |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、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二十五条。 | 　 |
| 8 |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| 　 | 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8号）全文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5号）全文；3.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62号）第七十一条。4、河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《对生产经营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监督管理的执法指引（试行）》 | 　 |
| 9 |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戒毒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3号）第十二条。 | 　 |
| 10 |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第二十条。 | 　 |
| 11 |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| 　 | 省、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二十二条。 | 　 |
| 12 | 销售、购买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四十一条。 | 　 |
| 13 |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6号）第二十四条；2.《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8〕第4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 | 　 |
| 14 |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令第21号）第九条；2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6号）第二十五条。 | 　 |
| 15 |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6号）第十二条；2.《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8〕第4号）第十条。 | 　 |
| 16 |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| 　 | 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戒毒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3号）第三十一条；2.《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17号）第四十六条。 | 　 |
| 17 |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、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| 　 | 省、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令第12号）第十九条。 | 　 |
| 18 |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　 |
| 19 |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| 　 | 省、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2号）第十六条。 | 　 |
| 20 |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| 　 | 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原建设部、原交通部、原文化部、原卫生部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）第二十六条。 | 　 |
| 21 |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54号）第二十五条。 | 　 |
| 22 |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、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、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| 　 | 县级 | 县公安局 | 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54号）第十七条。 | 　 |
| 23 |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、购买情况备案 | 　 | 省、市、县级 | 县公安局 | 1.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第十九条；2.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54号）第十四条。 | 　 |